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霍)罚〔2025〕6号

当事人名称：霍州市鸿源建筑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2MA0HGG3J8T

地址：霍州市李曹镇窑底村

霍州市鸿源建筑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25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霍州市鸿源建筑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该公司原料露天堆放，部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4月25日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4月27号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案件调查报告》。

你公司（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5〕6号）告知你公司（单位）陈述申辩权。

2025年5月23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五个工作日，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处罚依据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自由裁量基准》Q-24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农业、建设、邮储、工商、中国）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